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申請人失去工作怎麼辦？ 對I-864經濟擔保書有何影響

劉讀者問：

我是美國公民，已為我母親申請I-130親屬移民和I-485調整身分為永久居民。我用我的工作收入(工資)為她擔保。但在辦理過程中，我喪失了工作和收入。我估計在她綠卡面談時拿不出新的工作證明。屆時移民官員會不會把我母親的案件擱置，直到我找到新工作為止？或者我可以用我的銀行存款擔保她嗎？

答：

如果您不能提供有能力擔保您母親的證明，您是允許有共同擔保人為您的母親作經濟擔保。共同擔保人將和您一起各自負擔您母親經濟上的義務。這個義務將繼續存在直到您的母親成為美國公民、永久地離開美國、去世或取得美國的40個收入工作季點。若您不能找到一位真實的共同擔保人，當您母親需要綠卡面談

時，可試著向檢查官員解釋您的財務狀況(美國公民的父母有時是不需要面談的)。如果您可以說服檢查官目前沒有工作是臨時性的，而您一般而言是有能力負擔您留在美國的母親，一位具有同情心的檢查官也許會批准您母親的案件。檢查官也有可能要您在一定時間內補充資料證明您的經濟狀況。如果您能找到一份新工

作或共同擔保人，那麼就可滿足檢查官的要求。如果檢查官不認為您提供了充足的財務證明來擔保您的母親，有可能您母親的案件在面談時會被拒絕。

除非銀行存款數字很大，一般是不夠擔保一位父母的，因為擔保文件必須顯示有足夠的能力擔保五年的時間。另外，擔保要退休或年長的父母，檢查官可能會比擔保健康和可工作年齡的父母檢查得更詳細些。

親屬移民子女申請F-1時 是否該坦承申請過移民

黃讀者問：

六年前我為我的姊姊申請親屬移民。在I-130申請表上同時提供了我姊夫和他們兒子的名

字。

最近，我姊姊的兒子準備申請來美留學。我擔心因為他的名字已經在I-130表上，會不會影響他的非移民學生簽證(F-1)？如果他的學生簽證被拒，是不是因為他的名字在I-130表上？

答：

在這個I-130親屬移民申請表上，唯一被申請的人是您的姊姊。所以當您姊姊的兒子在填DS-156簽證申請表格時，問到是否以前有人為他申請過簽證，他的答覆應該是「沒有」。

在I-130申請批准後，除非案件排期已快排到，否則全國簽證中心通常不會寄家庭履歷表DS-230給受益人填寫。兄弟姊妹的F-4類別，照移民局目前簽證配額公報，積壓程度約11年。所以除非家庭履歷表DS-230已寄出(這是異常的情況)並且也已填好寄回全國簽證中心，您姊姊的兒子沒有移民傾向的證據。所以，僅在I-130申請表上填他的名字不應該是他非移民學生簽證被拒的因素之一。 ■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